



法律援助署

民事法援案件(非婚姻诉讼)调解计划

引言

在法庭进行诉讼，可以十分昂贵及费时。有见及此，司法机构鼓励诉讼人透过调解解决争议。

本文旨在提供有关民事法援案件（非婚姻诉讼）调解计划的资料。^(注1)

诉讼各方是否必须进行调解？

法庭要求诉讼各方（包括法援受助人）在诉讼展开前探讨可否透过调解解决争议。任何一方如无合理理由不参与调解或拒绝参与调解，法庭可发出不利于他／她的讼费令。诉讼各方须把“调解证明书”送交法庭存档，确认已获悉可选择进行调解，并注明有否尝试调解，如没有，原因为何。

调解费用由谁支付？

由于调解已成为民事司法制度的一部分，调解费用可列作诉讼的开支，本署会支付法援诉讼所涉的合理调解费用。不过，视乎你与对讼人达成的协议或法庭颁布的命令，当本署署长执行第一押记^(注2)时，本署可能须从你的分担费或诉讼所获得或保留的任何金钱／财产，扣除部分或全数代你支付的调解费用。

^(注1) 有关甚么是调解、调解员的角色和调解的好处的详情，可参阅司法机构出版的“甚么是调解”小册子。

^(注2) 有关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的详情，请参阅法援署出版的“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”小册子。



法律援助署

民事法援案件(非婚姻诉讼)调解计划

如尝试调解，应如何处理？

你无需作任何准备，负责你个案的律师会与你商讨，告知你调解是否适用于你的个案。如律师认为合适，便会协助你拣选适当的调解员，以及向你讲解调解员的收费、资格和经验、调解所需的时数和署长第一押记的影响等。在你同意调解后，律师会以书面向法律援助署署长申请批准，以便及早安排调解服务。

调解失败怎么办？

如未能透过调解达成协议或只达成部分协议，诉讼程序会继续进行，所有争议或部分仍有争议的事项，如有需要，会由法庭裁决。

不尝试调解会怎样？

法庭鼓励诉讼各方透过调解解决争议，因此，如你不参与调解或拒绝参与调解但又没有合理解释，法庭可命令你支付讼费。

本署鼓励受助人使用调解服务，如你不参与调解或拒绝参与调解但又没有合理解释，而本署认为在这情况下继续向你提供法援是不合理的话，你的法律援助证书可能会被取消。

不满调解员的表现

如你不满调解员的行为／服务，你可向发出认可资格予该调解员的调解资格评审机构投诉，由他们决定是否向该调解员采取适当行动(如有的话)。你亦可把投诉通知本署，不过，署方并非监管当局，不能向该调解员采取任何纪律行动。